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家具更换及新生宿舍家具补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床体钢架（含楼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双人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4. 公寓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5. 床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6.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7. 双人电脑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8. 钢木小方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9. 席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860.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846.4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